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六會次會議紀錄

（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）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、曾課長南強、洪課長偉鈞、吳課長玉華、洪課長國棟、莊隊長羅山、黃主計員淑貞、洪兼人事怡萍、吳兼政風鉉超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　　紀錄：吳卓憲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先生、女士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五會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五次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五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就請主計員就鄉庫歲計賸餘正確的數字向各位代表報告，現在請主計員上報告臺。

黃主計員淑貞：主席、副主席及各位代表、同仁大家好，有關本鄉庫歲計賸餘數額如下，一、108年決算累計餘絀新臺幣1億2629萬4,359元整;二、扣除109年預計短絀新台幣3,3985,000元，鄉庫預計賸餘9,230萬9,359元整；三、扣除110年預計會移用前年度歲計餘絀新台幣4,628萬8,000元，110年估計還剩下4,602萬1,359元整，以上報告，恭請指正，謝謝。

主席：針對主計員說明的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果沒有其他意見，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，請各課室隊報告預算時，說明比較上年度增

減情形，首先從歲入開始，請行政課報告(預算書 P20-P39)。

六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：

洪課長國棟：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20 頁-第 21 頁歲入預算報告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洪課長說明的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請林代表長耕發言。

林代表長耕：今年本鄉地價稅有沒有調? 如果有調的話，稅捐處給公所 25 萬太少了，有時候該爭取也是要爭取。

洪課長國棟：這部分是稅捐處幫公所徵收，匯給公所的，這部分還沒問過他們有沒有調，會後回去會再問。

主席：請洪課長繼續報告。

洪課長國棟：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22 頁-第 27 頁歲入預算報告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洪課長說明的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請吳副主席發言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108 年利息有多少?

洪課長國棟：15 萬 2,943 元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未來利息會越來越低，再來 108 歲計賸餘 1 億多，109 年剩 9 千多萬，預計 110 年剩 4 千多萬，這金額也不是說很大，這部份請公所注意。

主席：請洪課長繼續報告。

洪課長國棟：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28 頁-第 33 頁歲入預算報告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洪課長說明的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請吳副主席發言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縣府補助麒麟山森林公園周邊環境維護人力管理計畫編列 261 萬元，目前麒麟山森林公園封閉中，現在人力部分用在哪?

洪課長國棟：這部分是補助經費收入，這部份請觀光課長說明。

主席：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吳課長玉華：在麒麟山森林公園原來場地整修，同年度公所有增加青岐港，因不能影響原有工作人員權益，所以工作人員有做調整，沒有人力閒置。

主席：請方代表水萬發言。

方代表水萬：相關人員支援別的點就對了?

吳課長玉華：對，本鄉1至6月份蒞鄉遊客比較少，但從7月份開始，蒞鄉遊客數量就變比較多。

方代表水萬：解說員訓練每年都在辦嗎?

吳課長玉華：解說員訓練原則是參加縣府或其他協會舉辦解說員訓練為主，公所也會做在地訓練。

方代表水萬：解說員對本鄉觀光扮演重要角色，遊客來烈嶼什麼都不知道一顆石頭都可以講很多故事，本鄉有很多特定景點，例如戰役史蹟，還有人文風情，這部分解說員都要敘述很完整，所以解說員訓練相關訓練題材都要很完整。

吳課長玉華：好，這部分公所會加強。

主席：吳課長請回座，還有沒有代表要提?(無)請洪課長繼續報告。

洪課長國棟：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34頁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洪課長說明的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請林代表長耕發言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本鄉目前民眾公墓、納骨堂有哪些是需要收費?

洪課長國棟：這部份請民政課長說明。

主席：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林課長建在：包括安葬也要收費。

林代表長耕：收費多少請一併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安葬部分是2萬元，納骨堂收費部分會依據區位、位置，而有不同收費，這部份用表列方式會後給代表。

林代表長耕：這部分會後給本席參考。

主席：本席之前有提過具榮民身分往生者進納骨塔，是否有補助？這部份

公所也還沒答覆，這部份請公所瞭解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這部分有相關支用辦法。

林代表長耕：相關支用辦法以前有制定過。

主席：其他代表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問的？(無)請洪課長繼續報告。

洪課長國棟：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35 頁-第 37 頁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洪課長說明的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請林代表長耕發言。

林代表長耕：請問農地審查費是什麼？

洪課長國棟：農地審查費是農業使用證明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洪課長請繼續報告。

洪課長國棟：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38 頁-第 39 頁歲入預算報告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洪課長說明的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請方代表水萬發言。

方代表水萬：去年清潔規費收多少?

洪課長國棟：去(108)年結算是 20 萬 3,775 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針對承辦單位編列的歲入預算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?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通過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接著進行歲出預算報告，請本會秘書進行報告。

秘書：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49-52 頁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針對本會秘書所做歲出預算報告，有沒有意見要提問?請林代表長耕發言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有關本會一般行政~行政管理~律師顧問費，今年聘請哪位律師?

秘書：有聘請一位律師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有聘律師再給代表知道，相關資料會後再給本席資料，本席建議律師部分是否可以結合鄉公所？每個月辦理為民服務法律諮詢、顧問，幫老百姓做法律解說，不然本會編這律師律

師顧問費幾乎沒在用，每年 6 萬元都白花了?是不是鄉公所也編這類經費?本會與鄉公所是不是每個月辦理法律諮詢服務?如果經費許可，每月兩次也可，既然編了這筆經費，若不常用，可以在鄉裡辦法律諮詢服務鄉親會更好，這部分請參考。

主席：林代表長耕建議非常好，請本會行政人員與公所研究，謝謝林代表長耕提出來，有關本會律師部分是沿用洪鄉長當代表會主席時，所聘請之律師，是沒有更換。

林代表長耕：相關資料也要給本席知道，本席建議若本會不太用到律師顧問，若經費許可結合鄉公所，請來為老百姓做法律諮詢服務，請思考。

主席：相關資料請秘書提供。

秘書：是，謝謝。

主席：副主席與各位代表，有關這個議題還有沒有其他意見?請吳副主席發言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林代表長耕的建議非常好，說實在本席之前隨同公所去高雄參訪受傷，才有去問本會律師顧問，不然也很少注意到，本席感覺本會請的法律顧問蠻不錯的，因為有些法律措辭不是一般可想像的，也找了當時公所社會課長吳玉華，資料彙整之後，在傳給本會律師，很快整理之後，擬正式的訴狀，這部份協助非常好。

主席：會後再請本會行政人員提供律師相關資料給各代表知悉，之後代表若有什麼問題，也可請教律師，另結合代表會與公所研究在鄉裡辦法律諮詢服務這部分再協調，協調好了之後再報告，各代表若無其他意見，請秘書繼續報告。

秘書：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53-54 頁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針對本會秘書所做歲出預算報告，有沒有意見要提問?(無)請秘書繼續報告。

秘書：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55 頁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針對本會秘書所做歲出預算報告，有沒有意見要提問?

請林代表長耕發言。

林代表長耕：請問秘書，本會定期會與臨時會都有編列開會什支費 7,000 元，用途用在哪裡?

秘書：請問代表，是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53 頁一般事務費那個部份嗎?

林代表長耕：是。

秘書：有關定期會與臨時會都有編列開會什支費 7,000 元是法定編列，依規定支出，係在在定期會與臨時會開會期間雜支費用支出。

主席：針對本會秘書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通過，秘書請回座，請吳副主席發言。

副主席提議：因 110 年度總預算二讀會進行中，尚未審議完成，本席提議請同意延會 4 日(全體代表附議)。

主席：針對副主席提議延會，各代表無異議，大會決議延會 4 日函報縣府備查。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如無其他意見，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七、散會。